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楊勝淵
電話：22289111#69504
電子信箱：af77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090151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5132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公寓釋示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移
交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09/07/03



A71090017968 有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125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移交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4月29日府商使字第109007826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0條、第29條第2項已分別明定，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於解職、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，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，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故管理負責人解職、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，如有違反移交義務

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文:109/06/22



1090151324

無附件

者，依本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。至於第20條規定內容以外
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資料，其移交之規定，得由區分
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之。

三、來函所詢事宜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如有爭執，係屬私
權，宜請民眾洽貴府依上開規定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
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（資訊室（請
協助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